

上海植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预制件 加工项目（二期）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上海植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1.项目概况

上海植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植奚建筑公司”）为响应横沙浅滩固沙保滩项目，本着就近解决水泥预制件供应问题，企业投资建设“上海植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预制件加工项目（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产业基地船舶配套设施工程 45 号地块部分土地（崇明区长兴镇东至现状河道及规划道路，南至长舸路、西至兴甘路绿化带，北至现状河道），场地内新增 2 条预制件浇筑、养护生产线，年产 5 万 m³ 水泥预制件，主要是用于各种护滩防冲的软体排。植奚建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长兴地临（2026）EB310041202600020]（附件 2），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二年，期满由使用者负责拆除一切临时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还原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本项目仅在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实施，到期后不继续生产。如需继续生产，需重新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

2.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产业基地船舶配套设施工程 45 号地块部分土地，隶属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从事水泥预制件生产，为横沙浅滩固沙保滩预制构件临时生产基地，就近预制构件，防止滩面侵蚀、保障深水航道安全，本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水泥预制件生产，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及“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版）》（沪经信规〔2014〕201 号），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行业，故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且不在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

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沪经信产〔2020〕342 号）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行业，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项目地区周围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崇明区国控站点（崇明上实东滩站）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9.4%。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崇明区总体声环境质量良好。

区域环境噪声：2025 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在 45.9-54.5dB(A)之间，均值为 50.1dB(A)，评价为“较好”，与上年相比下降一个等级；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在 38.0-44.3dB(A)之间，均值为 41.4dB(A)，评价为“较好”，与上年评价相比持平。

道路交通噪声：2025 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60.6-65.6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dB(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6dB(A)；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在 43.4-53.3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8dB(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7dB(A)。

2025 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4 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

4. 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4.1 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本项目主要涉及场地硬化等基础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可能涉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粉尘、汽车尾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

（1）废气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扬尘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20 日)防治要求。①项目厂区四周有不低于 2 米的实体围墙。施工场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施工期间制定定期洒水降尘制度,采用湿式作业,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②在施工现场不进行敞开式预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全部采用成品砂浆、成品混凝土。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④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3 号),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申报登记工作。⑤根据《上海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沪建质安联〔2019〕208 号),“郊区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外环以内的中心城区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应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场界围墙喷雾降尘系统。”本项目位于郊区且新建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约 5000m²,施工期无需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场界围墙喷雾降尘系统。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落实以下防治措施,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道。

(1) 在施工现场挖简易沉淀池,捣浇混凝土产生的污水、建筑保养废水及设备车辆冲洗水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降尘洒水。如有含油废水进入,则须先经隔油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洒水。打桩作业时产生的泥浆,设置泥浆池,泥浆循环使用,钻渣进入泥浆池,与泥浆一并定期外运处置。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NH₃-N、S 等,生活污水利用租赁附近民房现有卫生设施及周边公共厕所,最终通过民房自带的污水处理系统消纳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施工期作业噪声防治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夜间各施工机械设备对周围环境有较大影响，建议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夜间尽量不要施工，以免发生施工噪声扰民现象。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9 年）第 23 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6 号）的要求，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夜间施工期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本项目夜间不施工。②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影响。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护，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全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的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④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厂区四周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围栏。且应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机械设备，防止局部噪声影响过高。⑤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工区生活垃圾的管理，同时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9 年）第 23 号）中的要求，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丢弃。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对本工程固体废物提出如下的防治管理措施：

①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工程渣土应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装修垃圾和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

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建设工程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4.2 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车辆尾气。本项目道路均为基础硬化地面，对于车辆进出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2-3 次；厂内运输车辆设置洗车区域，进出厂区先到洗车区域洗去车胎、车身尘土，进一步抑制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采取抑尘措施后，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削减约 80% 的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厂界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新增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车辆和厂区洒水、模具清洗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废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室外噪声，室外声源主要为三级沉淀池水泵、手持式振捣棒、叉车、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源强 1m 处噪声值约为 60~89dB(A) 左右。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源贡献值西侧厂界外 1m 处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南侧、东侧、北侧厂界外 1m 处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钢筋、废脱模剂包装、混凝土块、不合格品、沉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要求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场所的托盘上,贮存场所地面铺设防渗地面,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并且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以备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筋、混凝土块、不合格等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对项目周边环境无影响。

(5) 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液体防泄漏托盘,明显位置设有警示标志。三级沉淀池底部及四周应采用防渗材料硬化建设。项目不设地下设施,故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建设项目 Q 值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评价中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5. 总量控制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分析如下:

(1)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涉及颗粒物的排放,需对颗粒物进行核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沪环规〔2023〕4 号文件附件 1 所列范围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但不属于“两高”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和 NO_x 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的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在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6 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 号）的总量控制范围，生活污水不纳入废水总量控制。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废水总量核算。

（3）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6.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产业政策，且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